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2011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6 條，制訂 2011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把香港濕地公園入場費優惠擴展至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

理據

2. 現時，小童(三歲至未滿 18 歲人士)、全日制學生及長者(65 歲或以上人士)均可享有《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規例)附表 3 訂明的香港濕地公園入場費優惠。

3. 政府設施，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等，均為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提供優惠收費安排，以鼓勵殘疾人士積極投入社區生活*。按同樣原則，我們建議把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加入可享香港濕地公園入場費優惠的合資格組別。

*附註

在演藝節目方面，只有康文署主辦的演藝節目會為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提供票價優惠；租用康文署演藝場地舉辦節目的團體會否提供票價優惠，由租用團體酌情決定。

其他方案

4. 此建議必須藉立法實施，因此別無其他方案。

2011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將以新附表 3 取代規例的附表 3，把殘疾人士納入可享香港濕地公園入場費優惠的組別，亦容許每名殘疾人士的一名同行照料者享有單次入場費優惠。
6. 根據修訂規例，「殘疾人士」指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或獲香港濕地公園管理當局信納為符合為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殘疾人士登記證」而定的準則的人士。鑑於殘疾人士有特別需要，故容許每名殘疾人士的一名同行照料者都享有單次入場費優惠。
7.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建議的影響

B

9. 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環境、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修訂不會影響主體條例及有關規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及元朗區議會的意見，兩者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1.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

背景

12. 香港濕地公園是一個集自然護理、教育及旅遊於一體的景點。公園佔地逾 60 公頃，建於生態緩解區，以彌補因新界天水圍的新市鎮發展而失去的自然生境。公園內有一個 10 000 平方米的訪客中心，內有展覽廊用以展示濕地功能和價值，並有演講廳、課室及資源中心、餐廳和禮品店。戶外則是人工濕地保護區，專為野生動物提供淡水沼澤、林地、灌木叢、蘆葦床及人工泥灘等棲息生境。

13. 香港濕地公園自二零零六年五月開幕以來，已吸引逾 320 萬名訪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087 與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嚴吳志坤女士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011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取代附表 3

附表 3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3 [第 13A 條]

進入指明區域的入場費

香港濕地公園

1. 適用範圍

本附表列出進入香港濕地公園(公園)的入場費。

2. 個人的入場費

除第 3 及 4 條另有規定外，下表第 1 欄所描述的、購買下表第 2 欄的分欄所指種類的入場證的人須為進入公園繳付的入場費，為在該分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第 1 欄) 描述	(第 2 欄) 繳費方式		
	(第 1 分欄) 單次進入 公園的 入場證	(第 2 分欄) 在 6 個月內不 限次數進入公 園的入場證	(第 3 分欄) 在 1 年內不限 次數進入公園 的入場證
1. 以下的人 — (a) 年滿 3 歲 但未滿 18 歲； (b) 年滿 3 歲，並屬 全日制學 生； (c) 年滿 65 歲；或 (d) 年滿 3 歲，並屬 殘疾人 士。	\$15	\$25	\$50
2.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欄) 描述	(第2欄) 繳費方式		
	(第1分欄) 單次進入 公園的 入場證	(第2分欄) 在6個月內不 限次數進入公 園的入場證	(第3分欄) 在1年內不限 次數進入公園 的入場證
3. 任何其他年滿 18歲的人。	\$30	\$50	\$100

3. 一組人士中每人單次進入公園的入場費

- (1) 下表第1欄所描述的、作為屬該表第2欄的分欄指明的人數的群組中的一員進入公園的人，其單次進入公園的入場費為在該分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第1欄) 描述	(第2欄) 屬指明人數的群組成員的費用			
	(第1分欄)	(第2分欄)	(第3分欄)	(第4分欄)
	10至19 人群組	20至29 人群組	30至49 人群組	50或以 上的 群組
1. 以下的人— (a) 年滿3歲但未滿18歲； (b) 年滿3歲，並屬全日制學生； (c) 年滿65歲； 或	\$13.5	\$12.7	\$12	\$10.5

(第 1 欄) 描述	(第 2 欄) 屬指明人數的群組成員的費用			
	(第 1 分 欄)	(第 2 分 欄)	(第 3 分 欄)	(第 4 分 欄)
	10 至 19 人群組	20 至 29 人群組	30 至 49 人群組	50 人或以 上的 群組
(d) 年滿 3 歲，並屬殘疾人士。				
2. 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	\$13.5	\$12.7	\$12	\$10.5
3. 任何其他年滿 18 歲的人。	\$27	\$25.5	\$24	\$21

(2) 屬有關群組的所有人的入場費須整筆全數繳付，第(1)款才適用。

4. 以家庭為單位不限次數進入公園的入場費

- (1) 購買家庭入場證以在 1 年期間內不限次數進入公園，所須繳付的入場費為\$200。
- (2) 第(1)款提述的家庭入場證，只可發予符合以下描述的不多於 4 人的一組人士(並只可供該等人士使用)：每人

均年滿 3 歲，其中某人為組內另一人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而在組內其餘的人士均為該某人的配偶、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5. 未滿 3 歲人士不須繳付入場費

未滿 3 歲的人進入公園不須繳付入場費。

6. 殘疾人士及同行照料者的涵義

(1) 就本附表而言 —

(a) 殘疾人士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人 —

(i) 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或

(ii) 獲總監或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第(2)款接受為殘疾人士；

(b) 一名殘疾人士的同行照料者指由該殘疾人士根據第(3)款指明為其同行照料者的人。

(2) 為第(1)(a)(ii)款的目的，總監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某人出示的由醫生發出的證明書或其他證據，信納該人符合為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殘疾人士登記證而定的關於殘疾的準則，則可接受該人為殘疾人士。

(3) 為第(1)(b)款的目的，一名殘疾人士在進入公園時，可指明不多於一人為其同行照料者，陪同該殘疾人士進入公園，及在公園時照顧該殘疾人士。

(4) 在本條中 —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 (Central Registry for Rehabilitation)指由政府設立的以此命名的檔案室；

殘疾人士登記證 (Registration Card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指由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稱為“殘疾人士登記證”的證件。”。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替換《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 附屬法例A)附表3, 以訂明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享有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優惠。

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現時每次進入濕地公園的入場費為 30 元，小童(3 歲至未滿 18 歲人士)、全日制學生及長者(65 歲或以上人士)的優惠入場費為 15 元，差額為 15 元。

2. 濕地公園每年約有 464 000 名訪客，其中約 2.3% 為殘疾人士。如落實以「一人帶一人」模式為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提供入場費優惠的建議，估計每年少收的收益約為 32 萬元(15 元 x 464 000 名訪客 x 2.3% x 2(殘疾人士及其同行照料者))。

* * *